

**2025 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估、
在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
审查验收、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督查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HBT-19125068-256154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5-12481

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

乙方：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建设大厦A座12楼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乙方”）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消防审验系统”和“数字化图审系统”抽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并适时对部分地区开展实地检查调研。甲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各地住建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情况，履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职责情况。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情况。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 勘察设计。各地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情况；企业落实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责任情况及质量状况；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市场行为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状况。

二、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检查督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665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乙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该金额为不变数额。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10 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由处室项目经办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并进行交流沟通。

2. 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可全程监督乙方工作情况。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责任

1. 成立项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4 人，明确工作组成员及责任分工；负责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相

关工作内容不得对外发布或用于经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负责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事项。

2. 在合同签订后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保持联系与沟通，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有效将与甲方联系沟通内容传达、落实给乙方。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本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进行全部工作内容。

4. 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参与人员及车辆的安全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成果。乙方根据本项目的计划进度，分阶段向甲方报告具体进展；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有关情况。

7. 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需求响应”等相关内容。

六、验收条款：

乙方按文件规定提交了全部工作文件资料后，甲方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相关资料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通过。

七、违约责任:

如果服务提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疫情, 以及政府或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延误, 乙方应免除责任。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 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情况发生后, 乙方仍需尽量保证工期。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同意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中所载明的住所地址可作为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乙方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自交邮或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027-68873339

传真: 027-6887312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昌支行

行号: 308521015022

帐号: 270283951410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